附件4

体检标准

一、体检标准

（一）体检项目如下：

1.各职能部门、数字与信息化部门。

常规检查（内科、外科、纹身、身高、血压、视力、听力）、心电图、放射（胸部正位片）、B超（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）、尿检（尿常规和尿吗啡毒检）、血检（血常规、静脉采血、血糖、肝功能二项、肾功能三项、甲型肝炎、丙型肝炎）。

2.制酒车间、制曲车间、包装车间。

常规检查（内科、外科、纹身、身高、血压、视力、听力）、心电图、放射（胸部正位片）、B超（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）、尿检（尿常规和尿吗啡毒检）、血检（血常规、静脉采血、血糖、肝功能二项、肾功能三项、甲型肝炎、丙型肝炎）、大便常规培养及鉴定（仪器）。

（二）体检合格标准如下：

1.净身高：男性 1.60m 及以上，女性 1.50m 及以上。

2.血压：收缩压90mmHg-140mmHg，舒张压60mmHg-90mmHg。

3.谷丙转氨酶（ALT）：小于等于100U/L。

4.视力：双眼裸眼视力均不低于4.5或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4.8，无色盲或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。

5.心率：60—100次/分（体育特长生50—110次/分）。

6.放射：重点检查有无肺结核、肿瘤、纵隔疾病；孤立散在的钙化点（直径不超过0.5cm），双肺野不超过3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；肺纹理轻度增强（无呼吸道病史，无自觉症状）；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（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，无自觉症状）。

7.彩超：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；无脂肪肝或者轻、中度脂肪肝但肝功能正常；胆囊息肉样病变，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；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3cm以下；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1cm以下；双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肾盂宽不超过1.5cm，输尿管不增宽；脾脏长径10cm以下，厚度4.5cm以下；脾脏长径超过10cm或厚径超过4.5cm，但脾面积测量（0.8×长径×厚径）38cm²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8.尿常规：尿蛋白：阴性至微量，阳性不超+；尿红细胞：男性0～偶见／高倍镜，女性0～3／高倍镜，女性不超过6个/高倍镜，一般情况下不超过+（月经期除外）；白细胞：男性0～3／高倍镜，女性0～5／高倍镜，不超过6个/高倍镜，一般情况下不超过++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的视为不合格：

1.未在合格标准范围内的。

2.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胆囊及胆总管梗阻、肾盂积水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。

3.尿液毒品检测阳性。

4.内科相关疾病：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；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；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；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。

5.有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以及其他传染病，经公司认定不适宜从事岗位工作的。

6.听力：双耳均有听力障碍。

7.因肢体不协调或手指缺失，影响岗位操作的。

8.显眼位置有纹身的或其余部位有大面积纹身（大于5mm×5mm）的。

（四）体检结果

医院根据应聘者体检指标已判断不合格的，不再复查；对应聘者体检项目指标异常的，根据医院医生建议可复查一次。

二、计划安排在有职业危害岗位的，须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，体检项目按照疾病控制及卫生部门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。

三、体检时间、地点、医院由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指定。